##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基本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3.1.2、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3.1.3、投标物资的生产企业须具有有效的ISO9000体系认证证书；

 3.1.4、投标人应提供2014至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注册的公司不需提供）；

3.1.5、投标人和投标物资生产企业应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1.6、投标物资如属于国家颁发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应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应提供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

3.1.7、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①因存在不良行为被中国铁路总公司限制参与物资采购的；

 ②投标物资被中国铁路总公司禁止或暂停在铁路上使用的；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前1年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的；

 ④被列入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目录或被限期参加投标的。

3.1.8、同一包件内不允许投标物资生产企业及其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且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件同一投标物资只允许授权唯一投标人。

3.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和业绩要求见附件一：物资设备包件划分一览表。

3.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书”。不排除因“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基本要求”和“3.2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专项资格要求和业绩要求”不具体给投标人带来的投标风险。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投标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得参与同一个包件投标。

 3.5、投标企业所投物资不能存在第三方权益争议。

 3.6、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

 3.7、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